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8〕21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李莉华同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四川省国土工程专业中、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的函》（川国土资函〔2018〕187号）文件精神，经市职改办委托、省国土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2018年4月29日评审通过，同意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李莉华同志国土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时间从2018年4月29日起算。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



